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59/06-07號文件

2007年4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7年4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7年4月18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7年5月16日(若議決延期,則
可延展至2007年6月6日)

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》(第561章)

《人類生殖科技(費用)規例》(第56號法律公告)

本規例訂明須就與根據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》(第561章)發給的夫精人工授精牌照、研究牌照、儲存牌照及治療牌照有關的申請,以及與該等牌照相關的其他服務,向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支付的費用。

2.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7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: HWF/H/39/7),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,有關費用按收回職員及行政成本的原則徵收。
3. 當局並無就費用建議諮詢公眾。
4. 衛生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費用建議。
5. 本規例將於《人類生殖科技(牌照)規例》(2007年第55號法律公告)第3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6. 本部並無發現此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7年4月17日